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169號

債 權 人 郭正毅

債 務 人 德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勝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參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沈忠聖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如執票人未於發票日後十五日內為付款之提示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2款、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沈忠聖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其為支票之背書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，惟查債權人所提支票影本二件之發票日皆為民國110年1月23日，然債權人於民國111年5月27日始提示未獲付款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所定期限，此有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憑，債權人對於背書人沈忠聖已喪失追索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

01 發支付命令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4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